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19〕146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井下工具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井下工具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309号进行“井下工具加工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拟租赁天津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3座闲置厂房新建井下工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防砂筛管4万

米、井下工具 500 套、遇液膨胀封隔器 177 套。该项目总投资 145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该项目不含辐、放射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封隔器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2-丁酮、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排气筒硫化氢、2-丁酮、二硫

化碳、臭气浓度及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杜绝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丝扣油、废机油、含油棉纱、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重点落实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042吨/年、颗粒物0.0006吨/年，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14 吨/年、氨氮 0.0105 吨/年，新增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倍量替代部分由开发区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建议此件公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时振崎 联系电话：28569815)

合同期限：2020年4月29日至2021年4月28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理、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安全运输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也可自行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49:8090/RefuseDisposal/> 天津市危废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手册（企业用户）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

- 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 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28569815 联系, 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并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 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不得污染环境, 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在确认当批次废物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受废物。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服务费：

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多于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

开具处理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附件中废物处理费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最新增值税征收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优惠价格。如按照国家或地方税务政策变化，不享受 70% 退税优惠时，自政策变化当日，甲方不再享受此税务政策的优惠价格，则按照合同附件中废物处理费税前单价上浮 8.7% 进行调整。

五、 违约责任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

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4月29日



甲方

名称: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09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 李卫平

电话: 18920281293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69号

邮编: 300350

负责人: 张世亮

联系人: 时振崎

电话: 022-28569815

手机: 13132002230

传真: 022-63365889

邮箱: market4@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11号

开户银行帐号: 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 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429-008,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更换下的废机油、齿轮油				
主要成分	机油、丝扣油、液压油				
预计产生量	44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1.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机加工				
主要成分	切削液				
预计产生量	432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危废类别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1.硫、氯、氟、溴、碘含量≤3%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油手套、油棉纱、油抹布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100L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50L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50元/千克	税金	0.46元/千克	含税单价	3.9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有机废气净化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5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0429-008,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42元/千克	含税单价	3.64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有机废气净化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委外处理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金	1.95元/千克	含税单价	16.95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12日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委托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09 号		
采样日期	2020/04/28~2020/04/29	检测日期	2020/04/28~2020/05/09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见挥发性有机物分项检测结果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7 (mg/m ³)
2-丁酮*			0.00161 (mg/m ³)
仪器设备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AI-01-04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AI-01-005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AI-01-037、AI-01-05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AI-01-017
	双路烟气采样器		AI-01-050
	空气采样器		AI-01-033、AI-01-034
	空盒气压表		AI-01-05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I-02-064
	热解析仪		AI-02-06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I-02-008
	气相色谱仪		AI-02-07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QP2020 TTE20174237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采样工况	采样点位名称	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器名称	无	净化器型号	无
	采样点位名称	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器名称	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	净化器型号	无
	采样点位名称	布袋除尘器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器名称	无	净化器型号	无
	采样点位名称	布袋除尘器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器名称	布袋除尘器	净化器型号	无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进口	2020/04/28	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1.18	3158	3.7×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1.7×10 ⁻³
			硫化氢 (mg/m ³)	0.01		3.2×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
			二硫化碳* (mg/m ³)	ND (<0.0017)	3091	---
			2-丁酮* (mg/m ³)	ND (<0.00161)		---
	2020/04/29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1.02	3121	3.2×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9		1.8×10 ⁻³
			硫化氢 (mg/m ³)	0.01		3.1×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
			二硫化碳* (mg/m ³)	ND (<0.0017)	2958	---
			2-丁酮* (mg/m ³)	ND (<0.00161)		---
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出口	2020/04/28	1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0.377	3393	1.3×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7		9.2×10 ⁻⁴
			硫化氢 (mg/m ³)	ND (<0.01)		1.7×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
			二硫化碳* (mg/m ³)	ND (<0.0017)	4060	---
			2-丁酮* (mg/m ³)	ND (<0.00161)		---

注: 1、标“*”项目不在本中心资质范围内, 分包于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60220340035 的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ND”表示未检出。
3、标“*”项目检测结果为“ND”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4、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出口的硫化氢的实测排放速率是以排放浓度检出限的一半乘以标态干烟气流流量除以 10⁶ 所得。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出口	2020/04/28	2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0.351	3320	1.2×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9		6.3×10 ⁻⁴
			硫化氢 (mg/m ³)	ND (<0.01)		1.7×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
			二硫化碳* (mg/m ³)	ND (<0.0017)		---
			2-丁酮* (mg/m ³)	ND (<0.00161)		---
		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0.336	3218	1.1×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1.2×10 ⁻³
			硫化氢 (mg/m ³)	ND (<0.01)		1.6×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
			二硫化碳* (mg/m ³)	ND (<0.0017)		---
			2-丁酮* (mg/m ³)	ND (<0.00161)		---
	2020/04/29	4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0.338	3353	1.1×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3		1.4×10 ⁻³
			硫化氢 (mg/m ³)	ND (<0.01)		1.7×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		---
			二硫化碳* (mg/m ³)	ND (<0.0017)		---
			2-丁酮* (mg/m ³)	ND (<0.00161)		---

注: 1、标“*”项目不在本中心资质范围内, 分包于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60220340035 的天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ND”表示未检出。
 3、标“*”项目检测结果为“ND”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4、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出口的硫化氢的实测排放速率是以排放浓度检出限的一半乘以标态干烟气流流量除以 10⁶ 所得。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出口	2020/04/29	5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0.331	3303	1.1×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9.6×10 ⁻⁴
			硫化氢 (mg/m ³)	ND (<0.01)		1.7×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
			二硫化碳* (mg/m ³)	ND (<0.0017)		---
			2-丁酮* (mg/m ³)	ND (<0.00161)		---
		6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mg/m ³)	0.326	3255	1.1×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9		1.3×10 ⁻³
			硫化氢 (mg/m ³)	ND (<0.01)		1.6×10 ⁻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
			二硫化碳* (mg/m ³)	ND (<0.0017)		---
			2-丁酮* (mg/m ³)	ND (<0.00161)		---
布袋除尘器进口	2020/04/28	1	颗粒物 (mg/m ³)	1.7	11070	1.9×10 ⁻²
	2020/04/29			2.3	10813	2.5×10 ⁻²
<p>注: 1、标“*”项目不在本中心资质范围内, 分包于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60220340035 的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p> <p>2、“ND”表示未检出。</p> <p>3、标“*”项目检测结果为“ND”时,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p> <p>4、UV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活性炭设施出口的硫化氢的实测排放速率是以排放浓度检出限的一半乘以标态干烟气流量除以 10⁶ 所得。</p>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出口	2020/04/28	1	颗粒物 (mg/m ³)	ND (<1.0)	13195	6.6×10 ⁻³
		2		ND (<1.0)	12428	6.2×10 ⁻³
		3		ND (<1.0)	12832	6.4×10 ⁻³
	2020/04/29	4		ND (<1.0)	12825	6.4×10 ⁻³
		5		ND (<1.0)	13051	6.5×10 ⁻³
		6		ND (<1.0)	12471	6.2×10 ⁻³
<p>注: 1、“ND”表示未检出。</p> <p>2、布袋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的实测排放速率是以排放浓度检出限的一半乘以标态干烟气流量除以 10⁶ 所得。</p>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20年05月09日

委托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09 号						
采样日期	2020/04/28~2020/04/29	检测日期			2020/04/28~2020/04/29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仪器设备及编号	风速风向仪					AI-01-058	
	空盒气压表					AI-01-054	
	温湿度表					AI-01-066	
	真空采样瓶					—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平均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20/04/28	上风向 1	1	15.2	100.9	西北	3.4
		下风向 2		15.3			
		下风向 3		15.3			
		下风向 4		15.2			
	2020/04/28	上风向 1	2	20.3	100.9	西北	3.2
		下风向 2		20.3			
		下风向 3		20.4			
		下风向 4		20.4			
	2020/04/28	上风向 1	3	23.4	100.9	西	2.8
		下风向 2		23.6			
		下风向 3		23.6			
		下风向 4		23.5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平均风向	平均风速 (m/s)
	2020/04/29	上风向 1	4	4	16.4	100.8	西
下风向 2		16.3					
下风向 3		16.4					
下风向 4		16.3					
上风向 1		5	5	21.6	100.8	西北	2.8
下风向 2				21.6			
下风向 3				21.7			
下风向 4				21.7			
上风向 1		6	6	26.3	100.8	西北	2.9
下风向 2				26.3			
下风向 3				26.2			
下风向 4				26.1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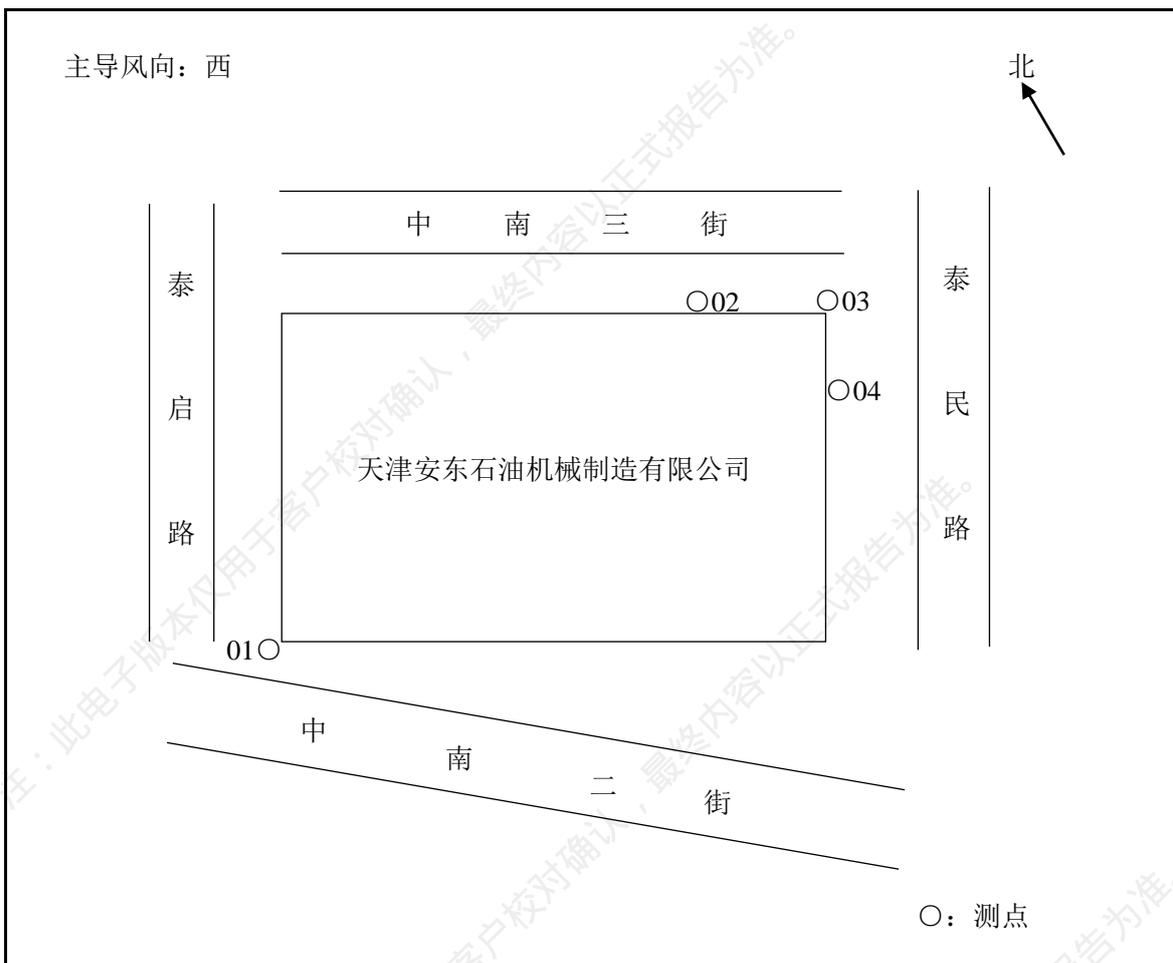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与采样位置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4/28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2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3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2020/04/29	4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5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6		ND (<10)	ND (<10)	ND (<10)	ND (<10)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点 位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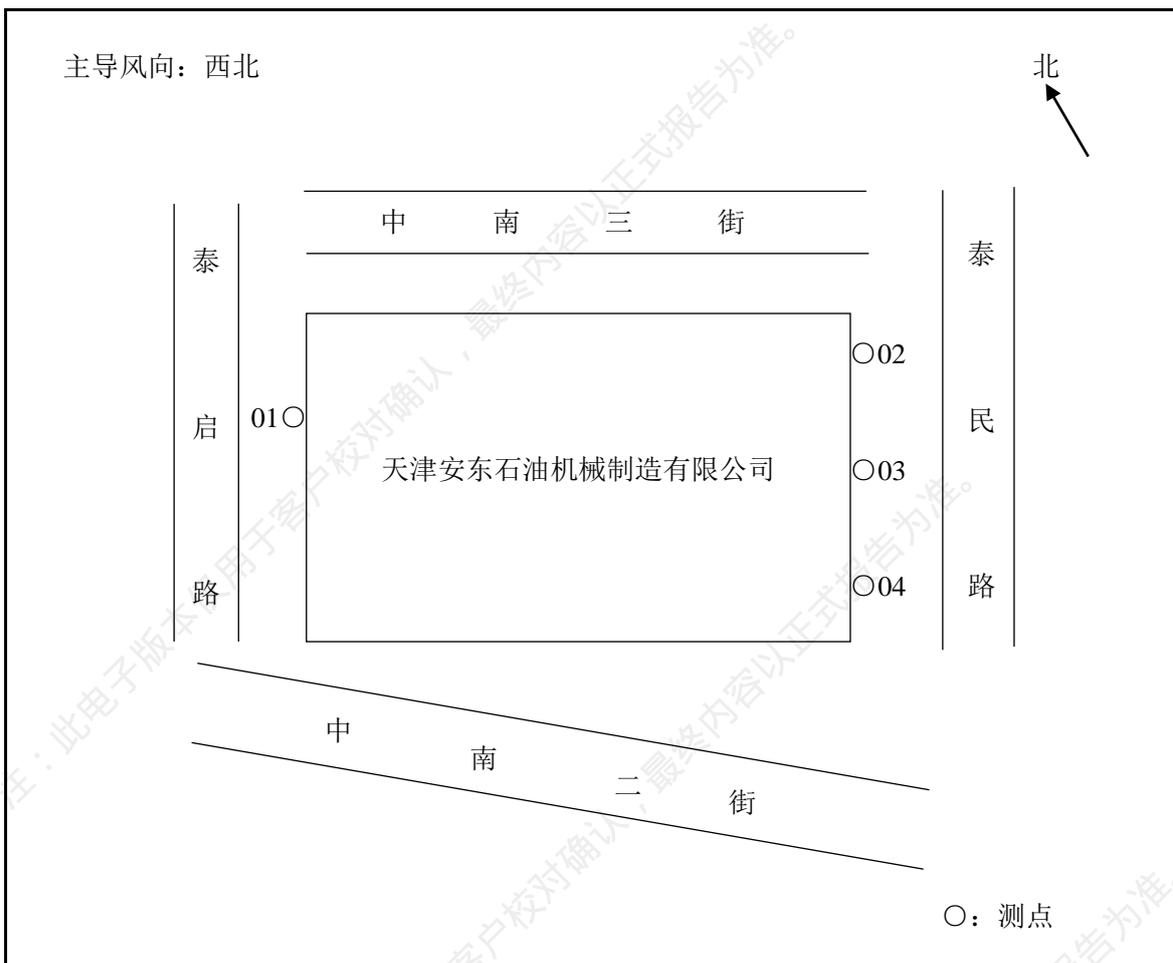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点 位 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报告编号：SA20042801S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水质

报告日期：2020年05月09日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委托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09 号		
采样日期	2020/04/28~2020/04/29	检测日期	2020/04/28~2020/05/04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或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计		AI-02-010
	SQP 型电子天平		AI-02-001
	滴定管		SD ₂ -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I-02-008
	生化培养箱		AI-02-0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AI-02-080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废水 (2020/04/28 第一次) 20042801S-01-1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24
		悬浮物 (SS) (mg/L)	48
		化学需氧量 (mg/L)	356
		氨氮 (以 N 计) (mg/L)	19.1
		总磷 (以 P 计) (mg/L)	2.31
		总氮 (以 N 计) (mg/L)	56.5
		生化需氧量 (mg/L)	128
		石油类 (mg/L)	0.16
总排口废水 (2020/04/28 第二次) 20042801S-01-2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14
		悬浮物 (SS) (mg/L)	38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氨氮 (以 N 计) (mg/L)	14.2
		总磷 (以 P 计) (mg/L)	2.11
		总氮 (以 N 计) (mg/L)	53.8
		生化需氧量 (mg/L)	122
		石油类 (mg/L)	0.11
总排口废水 (2020/04/28 第三次) 20042801S-01-3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06
		悬浮物 (SS) (mg/L)	42
		化学需氧量 (mg/L)	385
		氨氮 (以 N 计) (mg/L)	15.4
		总磷 (以 P 计) (mg/L)	2.06
		总氮 (以 N 计) (mg/L)	57.1
		生化需氧量 (mg/L)	136
		石油类 (mg/L)	0.14
总排口废水 (2020/04/28 第四次) 20042801S-01-4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33
		悬浮物 (SS) (mg/L)	51
		化学需氧量 (mg/L)	357
		氨氮 (以 N 计) (mg/L)	16.8
		总磷 (以 P 计) (mg/L)	2.38
		总氮 (以 N 计) (mg/L)	52.6
		生化需氧量 (mg/L)	126
		石油类 (mg/L)	0.16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废水 (2020/04/29 第一次) 20042801S-01-5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10
		悬浮物 (SS) (mg/L)	59
		化学需氧量 (mg/L)	336
		氨氮 (以 N 计) (mg/L)	14.9
		总磷 (以 P 计) (mg/L)	2.42
		总氮 (以 N 计) (mg/L)	57.7
		生化需氧量 (mg/L)	121
		石油类 (mg/L)	0.18
总排口废水 (2020/04/29 第二次) 20042801S-01-6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84
		悬浮物 (SS) (mg/L)	45
		化学需氧量 (mg/L)	315
		氨氮 (以 N 计) (mg/L)	17.8
		总磷 (以 P 计) (mg/L)	2.62
		总氮 (以 N 计) (mg/L)	54.6
		生化需氧量 (mg/L)	112
		石油类 (mg/L)	0.21
总排口废水 (2020/04/29 第三次) 20042801S-01-7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8.27
		悬浮物 (SS) (mg/L)	39
		化学需氧量 (mg/L)	374
		氨氮 (以 N 计) (mg/L)	18.4
		总磷 (以 P 计) (mg/L)	2.18
		总氮 (以 N 计) (mg/L)	53.2
		生化需氧量 (mg/L)	135
		石油类 (mg/L)	0.14
总排口废水 (2020/04/29 第四次) 20042801S-01-8	黄色、浑浊	pH 值 (无量纲)	7.99
		悬浮物 (SS) (mg/L)	44
		化学需氧量 (mg/L)	328
		氨氮 (以 N 计) (mg/L)	17.2
		总磷 (以 P 计) (mg/L)	2.27
		总氮 (以 N 计) (mg/L)	56.1
		生化需氧量 (mg/L)	118
		石油类 (mg/L)	0.17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质控结果

质控样名称及质控编号	质量控制方式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保证值+不确定度
pH 值质控样 IS-19323-01	有证标准物质	pH 值 (无量纲)	9.07 (2020/04/28)	9.05±0.05
			9.10 (2020/04/29)	
化学需氧量 质控样 IS-19287-01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2020/04/28)	125±8
			127 (2020/04/29)	
氨氮质控样 IS-19336-01		氨氮 (以 N 计) (mg/L)	3.12 (2020/04/28)	3.09±0.12
			3.08 (2020/04/29)	
总磷质控样 IS-19277-01		总磷 (以 P 计) (mg/L)	0.324 (2020/04/28)	0.325±0.013
			0.327 (2020/04/29)	
总氮质控样 IS-20018S-01	总氮 (以 N 计) (mg/L)	0.840 (2020/04/28)	0.805±0.060	
		0.804 (2020/04/29)		
生化需氧量 质控样 IS-19150-01	生化需氧量 (mg/L)	79.4 (2020/04/28)	82.3±5.9	
		86.4 (2020/04/29)		
油类质控样 IS-19332-01	石油类 (mg/L)	14.3 (2020/04/28)	14.6±5%	
		14.8 (2020/04/29)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报告编号：SA20042801Z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委托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09 号				
采样日期	2020/04/28~2020/04/29	检测日期	2020/04/28~2020/04/29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仪器设备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I-01-008		
	声校准器		AI-01-044		
	风速风向仪		AI-01-058		
气象参数	2020/04/28	昼间	晴	测量期间 最大风速 (m/s)	2.7
		夜间			2.6
	2020/04/29	昼间	晴		3.2
		夜间			1.9

本页以下空白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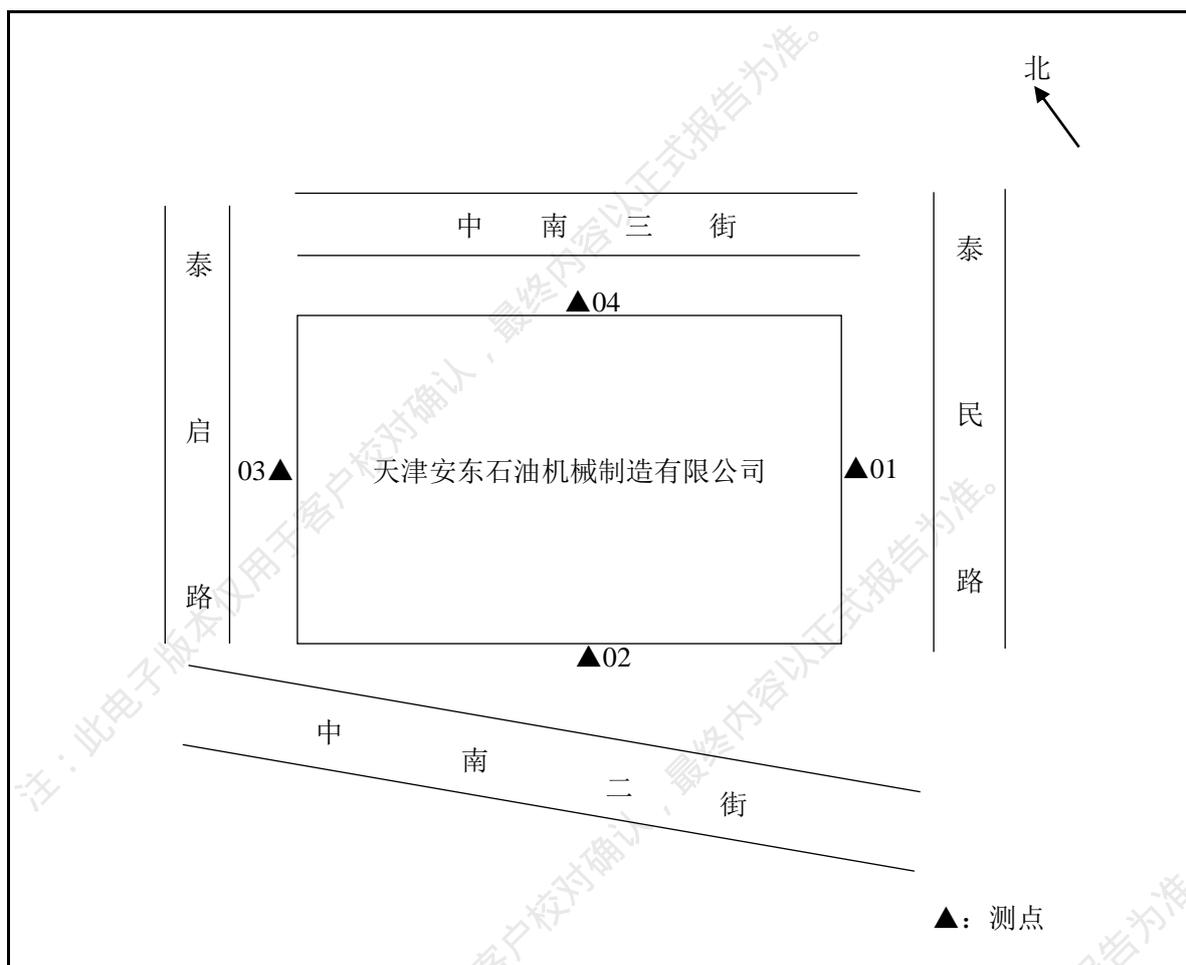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及频次		测量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值 Leq (dB(A))
01	2020/04/28	昼间第一次	54.6	环境	55
02			57.6	环境	58
03			56.1	环境	56
04			53.6	环境	54
01		昼间第二次	53.2	环境	53
02			53.6	环境	54
03			55.7	环境	56
04			53.8	环境	54
01		夜间第一次	43.1	环境	43
02			44.2	环境	44
03			45.1	环境	45
04			42.0	环境	42
01		夜间第二次	42.4	环境	42
02			40.9	环境	41
03			45.6	环境	46
04			43.4	环境	43
01	2020/04/29	昼间第一次	54.3	环境	54
02			54.5	环境	54
03			54.2	环境	54
04			53.9	环境	54
01		昼间第二次	54.1	环境	54
02			56.4	环境	56
03			56.0	环境	56
04			55.6	环境	56
01		夜间第一次	46.8	环境	47
02			44.2	环境	44
03			44.6	环境	45
04			46.0	环境	46
01		夜间第二次	46.1	环境	46
02			40.2	环境	40
03			40.2	环境	40
04			42.0	环境	42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点 位 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K2 座 2 门 401 室/K2 座 9 门 501 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井下工具加工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019-120316-39-03-460651		建设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 30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1'98.61" ,北纬 39°06'79.14"				
	设计生产能力	产防砂筛管 4 万米、井下工具 500 套、遇液膨胀封隔器 177 套				实际生产能力	产防砂筛管 4 万米、井下工具 500 套、遇液膨胀封隔器 177 套		环评单位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津开环评 [2019]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201165693208264001Y				
	验收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8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201165693208264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2	0	0.0352			0.0352			+0.0352	
	化学需氧量				0.127	0	0.127			0.127			+0.127	
	氨氮				0.0061	0	0.0061			0.0061			+0.0061	
	石油类													
	废气				56000	0	56000						+560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8	0.0248	0.0132			0.0132				+0.01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8	0.0018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074	0.0048	0.0026			0.0026			+0.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